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董事辭任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成田恒一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三須和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起生效。

成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權益之本公司股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商事」）考慮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成田恒一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了盡快履行聘任新董事的必要程序，建議一項有關批准三須和泰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均有權動議新決議案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加入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三須和泰先生（附註）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相應地重新編號為第3項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徐苓苓 莫仲堃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王志剛、良威、徐苓苓及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馬新生、徐波、成田恒一、王德雄及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

附註：

三須和泰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三須和泰，52歲。於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三須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料管理部、食品第二部、英國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品原料部；三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先後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加工食品第三部部長、果子・寵物食品部部長、生活產業事業部CEO室室長代行及生活產業事業部CEO室室長；三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米久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日本火腿株式會社（一家同時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擔任Coca-Cola Central Japan株式會社（一家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株式會社菱食（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品本部長。

三須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三須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三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三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三須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